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該等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6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過往認購股份(視乎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過往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41%。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較(i)於暫停買賣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1港元溢價約2.38倍；及(ii)緊接暫停買賣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1港元溢價約2.38倍。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2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3,9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於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一：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陳柳鵬先生，作為認購人一。

認購協議二：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歐裕聲先生，作為認購人二。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6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過往認購股份(視乎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過往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41%。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於暫停買賣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1港元溢價約2.38倍；及
- (b) 緊接暫停買賣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1港元溢價約2.38倍。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24,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3,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239港元。

最多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市價與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將於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十五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16,731,23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過往認購事項外，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其他新股份，以及316,731,235股新股份可供認購。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

認購人一為一名經營一間水產品店舖的商人，現居中國廣東省。

認購人二為一名從事地產行業與實業投資的投資人，現居中國廣東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港幣23,900,000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過往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過往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奕先生	724,292,000	11.91	724,292,000	11.71	724,292,000	10.22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0	5.92	360,000,000	5.82	360,000,000	5.08
認購人一	-	-	50,000,000	0.81	50,000,000	0.71
認購人二	100,000,000	1.64	150,000,000	2.43	150,000,000	2.12
郭敏(附註iii)	250,000,000	4.11	250,000,000	4.04	1,050,000,000	14.82
江佳凡(附註iv)	-	-	-	-	50,000,000	0.71
林璟暉(附註v)	-	-	-	-	50,000,000	0.71
魏晴(附註i及ii)	68,124,000	1.12	68,124,000	1.10	68,124,000	0.96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1	800,000	0.01	800,000	0.01
蔡海銘(附註i)	150,532,857	2.47	150,532,857	2.43	150,532,857	2.13
其他公眾股東	4,429,907,322	72.82	4,429,907,322	71.65	4,429,907,322	62.53
總計	6,083,656,179	100.00	6,183,656,179	100.00	7,083,656,179	100.00

附註：

- (i) 魏晴及范國城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蔡海銘為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公開資料，魏晴為10,3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7,768,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郭敏與本公司訂立過往認購事項(一)，據此，郭敏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過往認購股份(一)，過往認購價(一)為每股過往認購股份(一)0.10港元。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江佳凡與本公司訂立過往認購事項(二)，據此，江佳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過往認購股份(二)，過往認購價(二)為每股過往認購股份(二)0.15港元。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林璟暉與本公司訂立過往認購事項(三)，據此，林璟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過往認購股份(三)，過往認購價(三)為每股過往認購股份(三)0.15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於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認購800,000,000股 新股份	79,9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分配 用於償還借貸， 40,000,000港元分 配用於捕撈船之 啟航／備航以及 19,900,000港元將 分配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尚未落實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認購100,000,000股新 股份	14,900,000港元	14,900,000港元將分 配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尚未落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該等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批准上市後四十五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731,235股新股份
「訂約方」	指	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過往認購人(一)」	指	郭敏先生
「過往認購人(二)」	指	江佳凡女士
「過往認購人(三)」	指	林璟暉女士
「過往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過往認購人(一)就過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過往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過往認購人(二)就過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過往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過往認購人(三)就過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過往認購價(一)」	指	認購價每股過往認購股份(一)0.10港元
「過往認購價(二)」	指	認購價每股過往認購股份(二)0.15港元
「過往認購價(三)」	指	認購價每股過往認購股份(三)0.15港元
「過往認購股份(一)」	指	本公司將根據過往認購協議(一)向過往認購人(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

「過往認購股份(二)」	指	本公司將根據過往認購協議(二)向過往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過往認購股份(三)」	指	本公司將根據過往認購協議(三)向過往認購人(三)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過往認購股份」	指	過往認購股份(一)、過往認購股份(二)及過往認購股份(三)之統稱
「過往認購事項(一)」	指	過往認購人(一)根據過往認購協議(一)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過往認購股份(一)
「過往認購事項(二)」	指	過往認購人(二)根據過往認購協議(二)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過往認購股份(二)
「過往認購事項(三)」	指	過往認購人(三)根據過往認購協議(三)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過往認購股份(三)
「過往認購事項」	指	過往認購事項(一)、過往認購事項(二)及過往認購事項(三)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陳柳鵬先生
「認購人二」	指	歐裕聲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之統稱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就該等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該等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與認購協議二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一」	指	認購人一根據認購協議一認購本公司發行的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二」	指	認購人二根據認購協議二認購本公司發行的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一與認購事項二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劉強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